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計畫，補助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污染防治處理設備，特訂定「111 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等畜牧廢棄物，導入設置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提升其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降低對環境之污染，改善農村之整體環境，使畜牧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生物機電及禽畜糞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111 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 (二) 領有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之代處理堆肥場或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 (三) 畜牧場申請「肥料製程與禽畜糞快速處理相關設備補助品項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上主要畜牧設施應登載堆肥舍及其面積，並領有該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32,980 千元，申請補助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1. 將雞糞乾燥生產達符合「肥料品目及規格」之設備共 6 場（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2,500 千元，業者配合超過 1/2）。
製程設置如下：

- (1) 乾燥設備：將雞糞以加溫或送風等乾燥方式使水分降低，其製程溫度可達 70°C 以上之設備。
- (2) 造粒設備：將雞糞及調整材粉碎(均質)後擠壓造粒之設備。
- (3) 污染防治設備：收集前述乾燥及造粒設備所產生之粉塵與異味污染物，並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性方式進行除臭處理之設備。

2. 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共 15 台

(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32 千元，業者配合 2/3 以上)。

3. 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共 0 台(111 年度無該品項)

(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 千元，業者配合超過 1/2)。

4. 生物處理機共 35 台

(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500 千元，業者配合超過 1/2)。

(二) 申請人(場)近 5 年內未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 本要點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naif.org.tw/>)，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

(二) 申請及執行期限：

1. 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執行期限：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 檢附文件：(均須加蓋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章)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雞糞加工 肥料製程 相關設備	養雞墊料 翻鬆處理 機	禽畜糞快 速處理設 備	生物處理 機
申請書(附件一)	V	V	V	V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V	V	V	V
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V			
畜牧場或堆肥場場區用地 證明文件	V		V	V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V		V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 備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 二)	V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V			
產製規劃流程(附件三)	V			
設備規格型錄		V	V	V
估價單	V	V	V	V
代處理堆肥場雞糞原料供 應者名冊及其合約(附件 四)	V			
畜牧場與堆肥場簽署之委 託清理合約(附件五)	V			
畜(禽)舍型態照片 2 張			V	V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 2 張			V	V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 相關政策之證明	V	V	V	V
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 團體證明	V	V	V	V
切結書(附件六)	V	V	V	V

- (四) 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七、實施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委員會審查：

1. 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各項設備補助順位，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

2. 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

- (1) 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權重佔比 30%。

- (2) 申請補助項目設置地點、規格與金額之合理性，權重佔比 30%。

- (3) 申請者場域條件、規模及處理量能，權重佔比 20%。

- (4) 曾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 10%。

- (5)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權重佔比 10%。

-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之畜牧場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四)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業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及試運轉，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同時檢附申請驗收文件(如第八項說明)向本會申請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出廠證明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一致，並加蓋畜牧場、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 (三)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如附件七)

- (四) 負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乙份。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3年。
 - (二) 受補助設備必須安裝於申請者提供之畜牧場或禽畜糞堆肥場核可場域內。
 - (三) 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業者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四) 以受補助設施(備)產製之肥料成品，受補助業者為堆肥場，後續須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受補助業者為畜牧場，後續得依前述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或應於申請時檢具與堆肥場之委託清理合約等文件以佐證禽畜糞後續處理流向。
 - (五) 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十、本要點補助場數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申請書

畜牧場/ 堆肥場名稱		畜禽類別	
		飼養規模	
畜牧場/ 堆肥場地址		畜(禽)舍型態	
		堆肥舍面積	
負責人姓名		手機	
聯絡人姓名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申請項目 (限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理機		
申請者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有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無堆肥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者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及經費(申請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除外)			
廠牌及型號		設備金額 (含稅)	新台幣 元整
馬力		完工日期	
機體尺寸		電壓	
噸數及容積	(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除外)	作業寬度	(養雞墊料翻鬆處理機須填)
檢附文件 (請勾選) 均須加蓋申請單位 及其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或堆肥場場區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規格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產製規劃流程(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處理堆肥場雞糞原料供應者名冊及其合約(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與堆肥場簽署之委託清理合約(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禽舍型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六)		

申請單位蓋章：

畜牧場章/堆肥場章

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
章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備】

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合計					
申請補助說明（須包含畜牧場/禽畜糞堆肥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未來運作銷售及雞糞加工肥料登記證申請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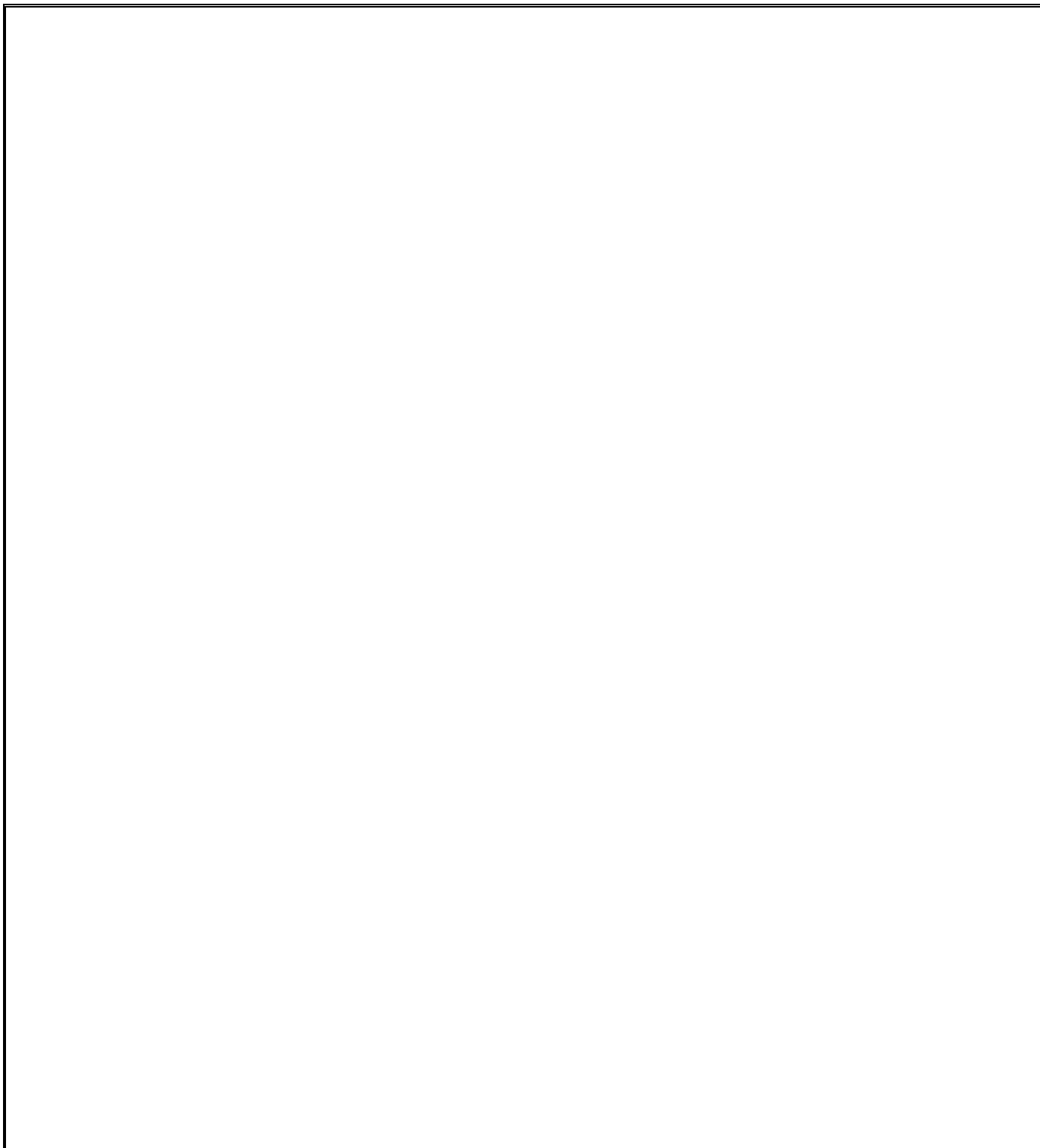
備註：一、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二、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備】

產製場區規劃流程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備】

代處理堆肥場雞糞原料供應者名冊及其合約

序號	畜牧場名稱	縣市	飼養種類 與隻數	收受量(噸/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另請檢附雙方委託處理之合約書。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

【雞糞加工肥料製程相關設備】

畜牧場與代處理堆肥場簽署之委託清理名冊及其合約

序號	代處理堆肥場名稱	縣市	清理量(噸/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另請檢附雙方委託處理之合約書。

切 結 書

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1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1年度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作業要點」填寫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設施(備)，且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否則即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貴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負責
人章

單位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輔導畜牧場導入污染防治處理設備補助案」

標示樣本如下：

樣張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設施(備)標示牌注意事項：

- (一)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PVC 油性貼紙或膠膜護貝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
- (二) 需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